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ptow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2330)

盈利預警

本公佈乃由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相關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初步審閱」），預期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相比，本集團錄得溢利將大幅減少，而且錄得虧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一次性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二零一四出售事項」），二零一四出售事項錄得大額溢利收益。

董事認為溢利減少及錄得虧損，主要由於（且包括但不限於）二零一四出售事項完成（由此所得收益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列賬）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二零一四出售事項不再帶來收入。由於本集團位於茂名市之物業發展項目尚在施工及預售階段，故於年內，並無錄得來自物業發展分部之收入。展望未來，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盡力探索市場上之其他業務機遇。

本盈利預警公告乃以本公司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為依據，須待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定稿及審閱後方可作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份已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底前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將予刊發之全年業績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府磊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鋒先生、陳賢先生、劉世忠先生、Xia Dan女士及劉忠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禮賢先生、李建生女士及查錫我先生。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內。

本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